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中部課程發展,依據教育部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:
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,另通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四)議決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(五)審查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六)負責學校課程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發展進修計畫。
 - (八)確認學校課務編配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,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 減課。
 - (九)遇有課程安排困難、執行爭議或其他需協處事項時,進行專業對話,排解疑難, 以利課程推動。
 - (十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及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或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共9人,委員均為無給職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: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(推)舉之,校長及各處室主任(不含人事、主計)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 4 人。
 - (三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
年級及領域/科目教師代表建議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。

未兼行政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委員由選(推)舉產生時,得選(推)舉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即應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本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委員參加本會會議時,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。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 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,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本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 之。但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,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,及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送各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應依教育局規定時程審議完成下一學期學校課程計畫,並送教育局備查。 七、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學校教務(導)處主辦,相關處(室)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